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基础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鲁晓明先生、陈德辉先生、姚太民先生、杨惟尧先生、冯勇先生、王敏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胡东山、李勇、耿文秀

2021年4月28日